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海南橡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8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8,14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205,866,300.00 元后，余额 4,502,273,700.00 元由中信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海南橡胶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垦区支行（账号 163001040008287）人民币 1,102,273,700.00 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账号 2201021029200108808）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支行（账号 266257689667）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账号 461600100018010241548）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山支行（账号 7442310182100000593）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上述实际汇入海南橡胶的募集资金 4,502,273,700.00 元，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4,722,39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551,307.14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海南橡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

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1.23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3,775.73 万元存在 5,736.96 万元的差额，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5,736.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橡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 年 1 月 4 日，海南橡胶、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垦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垦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1 年 1 月 25 日海南橡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2 年 4 月 26 日海南橡胶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橡胶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1,961.23 万元，分别存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7442310182100000593）

存储方式	期限	金额（元）
活期存款	活期	19,113,102.23

2、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461600100018010241548）

存储方式	期限	金额（元）
活期存款	活期	499,165.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海南橡胶按照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将募集资金用于“胶园更新种植建设”、“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建设，“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正常年份海南橡胶胶林平均每株每刀产干胶 0.0493 千克。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测算，本项目实施后按增加雨天割胶 15 天，避免雨冲胶 10 天计，共计 25 天计，平均每株开割树增加割胶刀数 8.3 刀，每个防雨帽的寿命为四年，四年累计增产干胶 18,719 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年度的雨天割胶天数、降雨强度、台风天气等均存在差异，因此无法准确计算由于采用防雨帽技术而增加的胶水量，使得该募投项目无法进行单独核算。

2013年4月24日，海南橡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详情请见海南橡胶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无法对每一株橡胶树因采用气态刺激割胶技术而增加的产量进行具体量化，因此该募投项目无法进行单独核算。

2013年4月24日，海南橡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详情请见海南橡胶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4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既满足了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同意公司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30 日，海南橡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既可降低财务费用，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接受中信证券、开户行的监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11,045.10 万元，累计使用 451,530.8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1.23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3,775.73 万元存在 5,736.96 万元的差额，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5,736.96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1）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的具体原因：在推广前的应用试验中，安装防雨帽后确能在小雨和中雨时有效防止雨冲胶水，并且可以在静风状态下的小雨和雾雨中割胶。但过去两年海南先后遭受了纳沙、山神等台风，在大雨和暴雨较多的情况下，防雨帽的防雨效果不显著。其次，由于物价上涨，防雨帽的设备原材料和安装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2）终止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原因：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正常树、更新强割树和死皮停割树上应用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随着物价上

涨，气态刺激割胶的设备和安装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关于终止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个募投项目议案，经海南橡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终止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这两个募投项目，是基于过去两年推广应用效果未达预期的客观情况合理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对终止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防雨帽技术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是新的技术推广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经过过去两年的推广应用，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合理终止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这两个募投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终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并有利于减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两个项目终止后剩余资金 5,346 万元，用于投入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海南橡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55.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53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	90,664.00	96,010.00	96,010	10,966.51	100,221.22	4,211.22	104.39%	2013 年-2021 年	部分投产	更新种植的胶林尚未开割	无
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4,800.00	4,800.00	4,800	21.51	4,353.15	-446.85	90.69%	2013 年 06 月	投产	否	无
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4,180.00	1,064.30	1,064.3	17.72	1,076.21	11.91	101.12%	2011 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3,613.00	1,382.70	1,382.7	39.36	1,382.15	-0.55	99.96%	2011 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永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	—	—	无
超募资金		314,498.13	314,498.13	0	314,498.13	0.00	100.00%				
合计	447,755.13	447,755.13	447,755.13	11,045.10	451,530.86	3,77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上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1) 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的具体原因:在推广前的应用试验中, 安装防雨帽后确能在小雨和中雨时有效防止雨冲胶水, 并且可以在静风状态下的小雨和雾雨中割胶。2011 年和 2012 年海南先后遭受了纳沙、山神等台风, 在大雨和暴雨较多的情况下, 防雨帽的防雨效果不显著。其次, 由于物价上涨, 防雨帽的设备原材料和安装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 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 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2) 终止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原因:橡胶树气态刺激割</p>							

	胶新技术正常树、更新强制树和死皮停割树上应用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随着物价上涨，气态刺激割胶的设备和安装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4个月。2015年2月1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 利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p> <p>(2)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26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p> <p>(3) 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9,498.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p> <p>上述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后实施。</p>

附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11,045.10万元，累计使用451,530.86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1.23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3,775.73万元存在5,736.96万元的差额，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5,736.96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亮 张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